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合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 万元。

● 本次增持的情况：2018 年 12 月 4 日，金生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股 2,112,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81%，增持金额 18,377,227.50 元。

截至目前，金生辉累计增持金额 41,858,588.50 元，达到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5.81%，将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前履行完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增持主体是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

2、增持计划实施前，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231,443 股、42,498,000 股、34,520,913 股、16,475,903 股、15,044,688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577%、10.6244%、8.6302%、4.1189%、3.7611%。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8,770,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9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合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以前增持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887,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19%，累计增持金额 155,752,753.89 元（公告编号：2018-006、063、078、099、111）。

2、本次增持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金生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股 2,112,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81%，增持金额 18,377,227.50 元。

截至目前，金生辉累计增持金额 41,858,588.50 元，达到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5.81%，将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前履行完增持计划。

3、累计增持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000,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累计增持金额 174,129,981.3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计划金额 区间下限 (元)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累计增持金额 (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 (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
金生光	75,000,000.00	7,807,995	1.9520	75,000,001.05	108,039,438	27.0097
金阳光投资	35,000,000.00	2,998,500	0.7496	42,134,256.00	45,496,500	11.3740
金生辉	75,000,000.00	4,118,725	1.0297	41,858,588.5	38,639,638	9.6598
金飞梅	7,500,000.00	538,900	0.1347	7,565,565.41	17,014,803	4.2537
李建莉	7,500,000.00	536,000	0.1340	7,571,570.43	15,580,688	3.8951
合计	200,000,000.00	16,000,120	4.000	174,129,981.39	224,771,067	56.19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的增持金额已分别达到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100.00%、120.38%、55.81%、100.87%、100.95%，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飞梅、李建莉已完成增持计划。金生辉将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前履行完增持计划。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